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126101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影響，對營造業造成衝擊有關建築期限之延期，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辦理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及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1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11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且於111年期間執照仍有效者，得自動展期二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適用本府109年4月7日府都建字第1092603608號及110年5月28日府都建字第1102605790號公告之案件符合前開條件者，仍得適用本公告自動展期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三、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不得適用。
- 四、依前開規定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報展期後始得適用，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。

市長黃敏惠